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石艳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艳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一〉、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25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

1、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25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

贸易融资、外汇交易授信额度、衍生产品交易等，期限一年。

2、授权唐台英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账户开立及操作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同意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使用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

2、授权唐台英先生代表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账户开立及操作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